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26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被告 潘明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,811元，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44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9,8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A車)於111年1月31日，遭被告駕駛OL-0932號車輛不慎擦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22,110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保險計算書、A車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

01 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02 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支出
03 費用22,110元（含鈹金2,400元、烤漆4,680元、零件15,030
04 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05 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
06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
07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08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
0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10 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07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
11 月31日，已使用3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
12 為2,73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
13 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811元
14 【計算式：（扣除折舊後零件2,731元+鈹金2,400元+烤漆4,
15 680元）=9,811元】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起訴狀於113年3月25
16 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
17 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8 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
19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
20 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
21 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
22 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
23 確定為1,000元，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
24 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26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3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林語柔

05 附表

06 -----

07 折舊時間	金額
08 第1年折舊值	$15,030 \times 0.369 = 5,546$
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030 - 5,546 = 9,484$
10 第2年折舊值	$9,484 \times 0.369 = 3,500$
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484 - 3,500 = 5,984$
12 第3年折舊值	$5,984 \times 0.369 = 2,208$
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984 - 2,208 = 3,776$
14 第4年折舊值	$3,776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,045$
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776 - 1,045 = 2,731$